

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戴荣晖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3 号

戴荣晖：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监事，你的配偶王善让于 4 月 10 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2,130 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.4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4 月 11 日